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3/1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官、 检察官和律师的作用和责任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12/3 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第 12/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司法系统的廉政的第 2/110 号决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考虑到，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和紧急状态下，均须予以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强调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保障这一权利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人员、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对于保护人权，包括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

* 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13/56)，第一章。

利，对于法治的实行，对于确保公正审判以及司法中无歧视都是十分重要的先决条件，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此类行为，此类行为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予禁止，今后依然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调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下的罪行，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敦促各国尊重并确保尊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在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为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防止任意拘留、提供适当程序保障和公正审判标准、惩罚肇事者方面的作用；

4. 还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完全遵循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并确保司法机关以及有关情况下的检察机关能够切实审查此类保障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5. 强调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庭审判，允许其迅速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允许其家人或第三方探视，并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以便法院能够毫不延宕地判定拘留和待遇的合法性，凡此种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法律 and 程序保障；

6. 呼吁各国在刑事诉讼中确保被拘留之初及随后一切审讯和司法程序中能够获得律师协助，确保律师有充足时间获得有关信息，以便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7.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包括另一国人员提供或获取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保障；

8.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强调这方面的有效法律 and 程序保障非常重要；

9.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10. 呼吁各国确保追究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责任，并强调，国内主管部门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的一切指控，凡有合理理由相信确已发生此类行为的，都须进行迅速、有效且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11. 敦促各国确保任何人如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都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酌情对受害者给予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

12. 强调为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够在保障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作用，国家必须确保司法的正常运作，特别是要：

(a) 使司法机关能独立、公正、专业地行使其司法职能；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非法干涉，如威胁、骚扰、恐吓及攻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并与这些现象作斗争，确保对任何此类干涉进行及时、有效、独立且公正的调查，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c)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制定妥善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地遴选、培训足够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并予以适当薪酬；

13. 还强调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应要求帮助各国加强司法；

14. 敦促各国考虑建立或保持和加强具备合格法律和其他有关专门知识的独立和有效机制以对拘押场所进行访查，除其他外，这特别是为了防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

15. 呼吁各国确保将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教育和资料充分融入对所有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及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中；

16.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其今后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1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3/39)；

18.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各国提供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 44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